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向函就就公司2014年年报审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说明。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问:一、2014年5月22日,你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澳公司”)为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提供额外3,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并将攀钢澳公司向卡拉拉提供的共计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全部转换为卡拉拉的股权。2015年3月30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宜。然而年报显示2014年3月31日你公司已将卡拉拉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1. 请你公司以及审计机构说明上述购买日的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的形成购买日的条件。  
公司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的形成购买日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关判断如下:  
(1)股东大会审批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但在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及其他转股公告中,已说明攀钢澳公司于2014年3月向卡拉拉发出行使对卡拉拉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股权力的通知,卡拉拉已收到转股通知,并确认自2014年3月19日起,上述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股权生效。本公司在《关于对卡拉拉提供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4)中进行了公开披露。

(2)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在2014年3月31日,攀钢澳公司的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中国商务部和国家工商管理局批准,获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并经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批复和财务转移许可。

(3)财务转移转移手续情况。卡拉拉已确认自2014年3月19日起,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为卡拉拉股权生效。卡拉拉的另一股东金达必也确认自2014年3月起持有卡拉拉股权由50%下降为47.84%。  
(4)合并的会计处理情况。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已于2014年提供给卡拉拉。

(5)实际控制情况。在2014年3月31日,卡拉拉的执行董事由中方方案的董事担任,并担任董事长,享有行政权力。2014年3月之后,攀钢澳公司启动了修改卡拉拉公司章程及增删董事的工作。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为遵循会计准则的完整性,公司将购买日确定为2014年3月31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的形成购买日的条件。

2. 请你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均未将卡拉拉纳入报表合并范围,请你公司说明未及时进行定期报告更正公告的原因。  
另外,卡拉拉一季度以及在年报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3月31日,卡拉拉在建工程未计提任何减值准备。2014年3月31日在建工程计提43.25亿元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卡拉拉半年度以及三季度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公司说明:  
(1)公司未合并卡拉拉报表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卡拉拉澳洲会计准则报表数据按中国会计准则进行转换,无法直接使用;公司无法合理确定一个相对准确的“暂时价值”。在并购之前,公司对卡拉拉采用权益法核算,未按中国会计准则对卡拉拉进行审计,没有可供参考的暂时价值数据,无法合理理解其中澳元会计准则和中国准则列报项目差异。

二是报告期间公司无法取得卡拉拉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2015年1月,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才取得合并报表日卡拉拉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因此,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卡拉拉相关数据无法追溯。

三是因卡拉拉资产规模较大,为了准确评估卡拉拉的资产与负债项目,避免报表项目出现误差,影响投资者判断。

公司更正定期报告的主要原因  
在中期报告披露日,公司确定卡拉拉报表的暂时价值不可行,除此之外,其他原因如下:  
第一,在合并报表中,公司对卡拉拉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公司的每股收益中均包含了卡拉拉的当期损益,但未包含的仅为增加16%所对应的损益。总体而言,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三季度报告的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具有重要性。

第二,公司虽合并卡拉拉会计报表,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已对卡拉拉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成本、利润、费用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也对转股工作及相关工作计划进行了充分披露。

第三,在已经审计的2014年度报告中,已完整包括了因卡拉拉转股借款转股对公司财务影响情况。

第四,公司未合并卡拉拉报表,是基于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判断,也是为准确判断相关数据,并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舞弊”意义上的会计差错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未在卡拉拉报表中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确定后进行专项更正,公司将编制2015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对上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并作出说明。

(3)卡拉拉2014年半年度及三季度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准备。  
公司判断卡拉拉2014年6月30日、9月30日不存在减值迹象,无计提减值准备。

在卡拉拉2014年12月31日年报中,以及攀钢钒钛为合并卡拉拉报表新编2014年3月31日的减值测试结果显示,卡拉拉项目在两个时点均不存在减值。但在2014年年度及三季度国际审计价处理下,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相关资产价值的判断,但其他影响卡拉拉价值的主要因素(如成本、折现率、产量)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2014年6月30日、9月30日未对卡拉拉进行减值测试,也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因你公司已将卡拉拉纳入报表合并范围,请比照原《上市规则》第6.04条,说明卡拉拉与你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详细、性质以及金额。如涉及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说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说明:  
(1)报告期关联交易业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金额
攀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磁铁矿	协议定价	2,329,895,104.80
合计			2,329,895,104.80

(2)关联交易披露及审议情况

二、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福建,为名城福清城建就上述《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有息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整,向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2、抵押担保事项  
名城福清以其合法拥有位于福清市观澜新区面积为257.28亩土地(土地证号:福国用(2015)第10330号)和面积为29945㎡土地(土地证号:福国用(2015)第10329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名城福清城建在上述《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有息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整,向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债权人)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土地抵押率经评估公司出具的抵押物公允价值报告,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不得有他项权利且抵押率不超过70%。

4、反担保措施  
福建中联城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名城福清另一股东,以其持有的名城福清45%的股权,向公司及名城福建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反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名城福建公司代为清偿的本金、利息、复利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整。

福州开发区鑫联洪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福建公司另一股东,以其持有的名城福建公司30%的股权,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反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为清偿的本金、利息、复利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整。

五、董事意见  
上述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经公司2015年6月25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上述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范围,公司独立董事林永经、张白、马骏对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范围,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均提供反担保承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6月26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07.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43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金额:5.2亿元。  
委托贷款借款人(被担保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福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拟为名城(福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5.2亿元;除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2亿元。

反担保事项  
福州开发区鑫联洪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承诺书。  
福建中联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承诺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福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清城建”或“借款人”)与平安银行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汇通”或“委托贷款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福州分行”或“受托贷款人”)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平安银行汇通作为委托贷款人,代表其管理福州平安汇通平安金财富增值基金2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向名城福清城建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2亿元,期限为3年,利率按双方协商并参照银行同期利率确定的固定年利率,贷款用途为用于福清市观澜新区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建设。上述实际贷款金额自截止日期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以借款借据为准。

为保证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的顺利履行,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同意为名城福清城建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平安银行福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清”)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向平安银行福州分行提供抵押及质押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告“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二、被担保人相关情况  
1、名城福清城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6月17日,注册资本:2亿元,住所:福清市东门外街道办事处长院办公大楼1号楼101、102室,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8880,法定代表人:俞峰。经营范围:从事福清市观澜新区名城项目土地综合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名城福清城建总资产为1,378,459,631.95元,净资产为197,431,260.04元,2014年的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2,474,574.78元。

3、股权结构  
名城福清城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福清100%控股的子公司。名城福清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福清持有其55%的股权,福建中联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名城福清、福建中联城实业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泰基金  
基金代码 0013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日期 2015年6月29日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自2015年6月29日起,暂停申购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定投申购、定期定额和不定额定投申购的投资者,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广发聚泰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决定暂停广发聚泰混合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5年6月29日起,广发聚泰混合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定投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定投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广发聚泰混合基金恢复开始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敬请留意我公司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8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40

##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继续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进军文化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标的资产范围不变,向相关方发行股票购买原持有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股票因上述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6月15日起连续停牌,并自2015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停牌期间的工作计划,积极推进上述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32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董事会收到姜玉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玉梅女士根据所在单位授教育部转发的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要求,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由于姜玉梅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规定的最低要求,姜玉梅女士的辞职应当在下一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姜玉梅女士仍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前述辞职生效后,姜玉梅女士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在此,谨对姜玉梅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度报告问询函的说明公告

在公司已披露的《关于预测公司2014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中,2014年预测的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金额150.08亿元,已涵盖卡拉拉磁铁矿形成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公司已披露的《关于预测公司2015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中,预测的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金额116.52亿元,也涵盖了卡拉拉磁铁矿形成的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问:向:2015年3月28日,你公司披露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资产组减值测试专项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5)第1035-01号,评估的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评估报告特别说明说明基准日后卡拉拉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铁矿石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澳元兑美元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卡拉拉在试生产中发生目前开采的磁铁矿矿石物理性质远超设计变化,导致需要对选矿工艺优化改造,产能低于预期,磁铁矿石生产成本要高于基准日预计成本且产品铁精粉品位低于预期等。

1. 报告称,根据委托方要求及审计师对会计准则的理解,本次减值测试是不考虑基准日后铁矿石市场价格、汇率、澳大利亚国内利率及卡拉拉生产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假设前提下进行的。请你公司、审计机构以及评估机构就上述假设的合理性进行说明。同时请你公司、评估机构按照报告中引用的AMEI出具的铁矿石价格中长期预测报告中铁矿石市场价格、彭博社预测的中长期澳元兑美元汇率以及磁铁矿产能模拟测算上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公司说明:  
(1)关于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二条规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承诺的重组事项或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我们认为,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应采用报表基准日时存在且能够获取的可信信息,包括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可取得确凿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发生减值的信息,而不是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发生的事项表明日后合理情况。否则,很可能出现因编制报表的日期不同而导致一时点的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同的不合理情况。

同时,企业一直使用AMEI、彭博社等提供的相同期限内中长期铁矿石和澳元汇率的预测数字作为测算基础,应认为不同基准日之间预测数字、汇率的差异并非基准日之后新发生的事项或情况所导致的。因此,中企华评咨字(2015)第1035-01号减值测试报告不考虑基准日后,铁矿石市场、汇率、澳大利亚国内利率及卡拉拉生产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是合理的。

(2)按照报告日数据测试的客观性情况。  
按照报告出具日数据的铁矿石、汇率、利率及卡拉拉公司生产经营,卡拉拉项目现金流量现值为281,045.82万美元,折现人民币约为1,600,977.49万元。

上述结果并未考虑远期产能变化、远期产品品位变化、地表列入开发利用方案的磁铁矿储量利用完后已探明未列入开发利用方案产能增量开发。

2. 公告显示,上述报告所涉及资产组已经抵押,上述评估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其他债权或其他对资产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请你公司以及评估机构就上述假设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公司说明:  
上述抵押资产所对应的借款全部用于卡拉拉磁铁矿项目的建设,即抵押的受益人为公司自身。因此,抵押、担保情况不对公司价值造成影响。但如有到期不能偿还借款的事项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问:向:2014年3月31日,卡拉拉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预提数(万元) 2013.12.31 本年增加数 2014.12.31  
Kann矿项目 259,948.72 18,825,645.432.30 1,131,563.461.84 19,957,208.894.14

利息及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及汇兑损益 工程收入占预提的比例  
利息及汇兑损益 1,392.60万元 1.39%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3,825,072.792.60 1,782,960.977.09 153.01% 未完工 贷款及自筹

2. 请你公司逐项列明上述在建工程所涉及的具体情况。  
公司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卡拉拉对外借款余额为美元22.17亿元、澳元2.69亿元(其中,金达必与攀钢澳公司各自等额提供5,000万澳元股东借款为无息借款)。具体情况见下表: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利率	最终还款日期	2014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	21.86亿美元	6个月LIBOR为基础的可变利率	2015-2022年	17.873亿美元
招商银行《香港分行》	1.30亿美元	3个月LIBOR为基础的不可变利率	2015年	1.30亿美元
招商银行《香港分行》	3.00亿美元	3个月LIBOR为基础的不可变利率	2017年	3.00亿美元
金达必	0.50亿美元	无息		0.50亿美元
攀钢澳公司	1.60亿美元	6%	2022年	0.50亿美元
攀钢澳公司	0.50亿美元	6%		1.69亿美元

2. 请你公司分项详细列明上述利息及汇兑损益资本化计划金额的计算情况。  
公司说明:  
根据澳洲会计准则“AASB16物业、厂房和设备”的相关规定,生产达到商业化运营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澳大利亚矿业行业,通常认为如产率达到设计产能的70%,且产品品质达到设计要求时,即视为达到商业化运营水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规定的判断标准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所需支出或者试运行产生的,在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售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2014年12月,卡拉拉磁铁矿项目仍处于试产期间,2014年全年磁铁矿产量为408万吨,按设计产能800万吨计算,未达到设计产能的70%,剩余产量为65.6%,低于设计产能68.2%。

除上述中澳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卡拉拉磁铁矿项目的实际情况,卡拉拉磁铁矿项目在2014年12月31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作转固处理。

问:向五:报告期内,你对金达必确认投资收益-8.29亿元,对金达必长期股权投资确认减值准备5.15亿元。  
1. 请你公司详细列明上述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  
公司说明:  
2014年12月31日,攀钢钒钛集团持有金达必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确认其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为7.55亿港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4.09亿港元,按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6.54亿港元,约合人民币5.15亿元。计算过程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港币(元)	人民币(元)
1	攀钢钒钛权益法核算后长期股权投资	1,409,347,383.81	
2	攀钢钒钛长投可收回金额	75,474,488.46	
3	攀钢钒钛长投减值	653,872,895.35	
4	攀钢钒钛长投减值人民币金额(汇率=0.7889)		515,840,327.14

2. 你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损益表中未包含金达必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结果,请你公司说明半年度末以及三季度末你对金达必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结果以及测算过程,同时请你公司说明未及及时出具定期报告更正公告的理由。  
公司说明:  
金达必为5.88%权益性、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金达必的主要资产为对卡拉拉的投资,是减值值综合考虑卡拉拉

进行判断。  
根据卡拉拉估值复核结果,公司初步判断卡拉拉在2014年半年度以及三季度也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公司认为对金达必的长期股权投资在2014年半年度、三季度也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不需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3. 鉴于你公司主要资产必通过业绩预告等措施来解除两地公司的信息披露时间差问题,请你公司以及审计机构说明你对金达必采用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恰当。  
公司说明:  
公司拥有金达必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35.89%,且在董事会7名董事席位中占有3个席位,并通过其董事会参与金达必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因此,公司对金达必具有重大影响。因6月30日为金达必年度报告日,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与金达必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存在时间差,除此之外,亦不存在信息披露时间差问题。目前,公司正通过金达必董事会提议推动金达必统一会计年度的工作。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上述情况,公司对金达必采用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关于“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的”的规定。

问:向六:你公司部分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转入在建工程 其他  
15号铸钢连铸工程 252,000,000 12,284,000,000 48,000,000 3,767,872,127 18,200 969 60,661,174 15,837,877.2 6,296  
东钱湖板纸技改工程 40,000,000 49,227,926.9 20,000,000 54,041,614 65,401,118 18,200 969 35,861,705.1 2,948,944.6 5,679  
合计 292,000,000 12,333,227,926.9 68,000,000 3,821,913,741 18,200 969 96,522,879.1 18,786,821.8 11,971.87

请说明上述铸钢连铸工程未转固、钛白粉技术改造工程进度未转固的原因以及相关资本化计算情况。  
公司说明:  
1. 关于铸钢连铸工程未转固的原因说明  
钛业公司所属铸钢连铸工程全套引进乌克兰先进技术进行设计的,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虽通电联调尚未完成全流程调试,项目整体运行情况尚未达到设计预期,导致乌克兰技术团队未能考核工作无法开展,公司也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经判定,在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不符合转固条件。  
该项目无专项借款,其建设资金全部为占用一般借款支出。该项目2014年度发生资本化利息1.84亿元,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发生资本化利息6.05亿元。

2. 关于钛白粉技术改造工程的说明  
东方钛业钛白粉技术改造二期工程为东方钛业二期生产线,该生产线在试生产期间发生设备被灾,与其相关的404水站、循环水站、上下山排水主管道及桥架和50%二氧化碳回收利用工程部分设备、设施等随滑坡被损毁和局部损坏,该情况公司在2014年9月23日发布的《关于攀钢钛业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停产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0)》中进行了说明,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二期项目仍在恢复建设中,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转入转固。

该项目无专项借款,其建设资金全部为占用一般借款支出。该项目2014年度发生资本化利息0.22亿元,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发生资本化利息0.35亿元。

问:向七:请列分类说明报告期末存货数量、单位成本、可变现净值,请中请分类详细列明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说明:  
1. 报告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数量、单位成本、可变现净值如下:

存货分类	本期期末存货数量(吨)	期末账面余额(元)	可变现净值(元)	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
原料材料	115,239.55	137,412,093.28	104,498,476.76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92,805.54	285,611,409.32	204,763,085.53	以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备件		61,715,150.71	59,661,541.60	均为专项储备备件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08,045.09	484,738,653.31	368,923,103.81	

2. 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6,146,650.79元,转回1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115,835,549.49元,转回原因如下:  
存货分类 本期期初跌价准备 期末跌价准备 本期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原因  
原料材料 5,939.89 32,913,616.49 部分成品计提出售。  
库存商品 6,139,665.84 80,868,323.9 期初产成品的存货减值在本期实现销售,因此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被转销。  
备件 854.26 2,053,609.03 将一部分备件备件进行了销售。  
合计 6,146,650.79 115,835,549.49

问:向八: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0.22亿元,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仅为7,978万元,其他4.24亿元应收账款均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说明: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无风险组合确定的依据分三类:①关联方往来;按照债务人及集团的关联关系划分组合;②信用证组合;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背景等划分组合;③其他。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在到期信用期内,均无坏账风险,按公司会计政策属于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5-018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讼的金额:1,392.60万元